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 (修訂附表 10) 令》

###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10)令》(“《命令》”)(載於附件)，以增加車輛廢氣測試費用。

### 背景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第 77B 條，為確定汽車符合車輛廢氣排放標準，運輸署署長可要求該汽車的登記車主將汽車交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條例》附表 10 第 6(b)段列明有關測試所收取的費用。

3. 現有的六個指定測試中心均由私人經營。車輛廢氣測試服務的使用者須繳付在《條例》附表 10 指明的測試費。現時的測試費為 \$310，是在一九九八年按當時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釐定。環境保護署當時營運一個指定測試中心<sup>1</sup>，採用的廢氣測試主要用於檢查柴油車輛在引擎空轉時排放的煙霧。

---

<sup>1</sup> 由環境保護署營運的指定測試中心位於何文田，並已在二零零零年地契屆滿後關閉。

## 理據

4. 由一九九九年起，我們已提升廢氣測試至更先進的煙霧測試，該煙霧測試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由於先進的煙霧測試需時較長，而添置功率機和其支援設備均涉及資本開支及運作支出，所以進行煙霧測試的成本亦較高。

5. 由於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的煙霧測試成本較高和測試時間較長，指定測試中心營辦商早已要求政府調高有關的測試費。營運成本的增加與近年的通脹，以及黑煙車輛的數目因整體車輛的維修狀況改善而大幅下降，都令指定測試中心無法在現時\$310的收費水平下維持經營。為柴油車輛提供測試服務的指定測試中心，已由二零零五年的十二個下降至現時的六個。事實上，由於設備故障，只有兩個指定測試中心仍然運作。除非將測試費用調高至適當水平，營辦商均無意繼續經營。

6. 持續偏低的測試費亦窒礙現有或有條件加入的營辦商考慮提供新廢氣測試服務，而該類廢氣測試服務是最近為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而推行的計劃。當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廢氣計劃於去年推出時，只有兩個指定測試中心提供這類廢氣測試服務。由於營辦商預計測試費將會增加至一個較合理水平，這類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現已增加至四個。

7. 至於測試費的增幅，我們與指定測試中心的營辦商檢討後，認為現時\$310的測試費應調高至三個收費水平，以反映不同類別的車輛現時所涉及的廢氣測試成本。建議收費的詳情如下-

(a) 測試一部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的費用為\$620；

(b) 測試一部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汽車的費用為\$730；及

(c) 測試一部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的汽車的費用為\$680<sup>2</sup>。

## 《命令》

8. 載於附件的《命令》把《條例》附表10第6(b)段所訂的汽車測試費用調高。我們建議《命令》應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10. 經濟方面，調高收費不會影響妥善保養車輛的車主，但對忽略保養車輛並受此排放測試管制的車主而言，建議則可產生阻嚇作用。由於現時所有指定測試中心均由私人經營，建議增加的收費

---

<sup>2</sup> 建議測試輕型柴油車輛的費用較測試重型柴油車輛的費用為高，主要是由於測試前者的指定測試中心的租金開支較昂貴。輕型柴油車輛通常於市區租金較新界區為高的地方行駛；而重型柴油車輛常於新界區行駛。營辦商為方便顧客，傾向於市區設立指定測試中心測試輕型柴油車輛，和於新界區提供測試重型柴油車輛服務。此外，測試重型柴油車輛的指定測試中心需要較大地方設置儀器，這類大型土地難於市區找到。

不會增加政府收入，但會鼓勵指定測試中心營辦商繼續營運。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家庭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提高測試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12.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辦兩場諮詢會，就提高測試費的建議，徵詢運輸業、車輛保養及維修業、香港汽車會和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部份持份者表示建議收費加幅過高，亦有建議由政府提供測試服務。我們已解釋由於車輛廢氣測試費自一九九八年至今一直沒有調整，由於廢氣測試需要額外設備、較長的測試時間，加上累積通脹等因素，建議增加收費合理。此外，若由政府提供測試服務，收費亦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釐定。他們的意見已適當反映在我們的建議中。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聯絡（電話：35098618）。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五月

##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7H(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行政長官

###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15 年 月 日

### 3. 修訂附表 10(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附表 10，第 6 段 —

廢除(b)節

代以

“(b) 須就測試汽車繳付的費用 —

- |                                   |         |
|-----------------------------------|---------|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                 | \$620   |
| (ii) 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汽車； | \$730   |
| (iii) 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的汽車。 | \$680”。 |

### 註釋

本命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主體條例**》)附表 10 第 6(b)段。

2. 根據《主體條例》第 8A 部就汽車進行的車輛廢氣排放測試(**測試**)，現時是收取劃一費用的，該費用在該條例附表 10 第 6(b)段指明。本命令修訂該段，並就不同類型的汽車指明不同的費用。
3. 根據經修訂的第 6(b)段 —
  - (a) 測試一部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的費用為 \$620；
  - (b) 測試一部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汽車的費用為 \$730；及
  - (c) 測試一部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的汽車的費用為 \$680。